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26號

聲請人 甲○○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

相對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人之輔助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。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，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、第111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之1規定，法院選定輔助人時，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輔助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聲請人之○甲○○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因○○，現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能力，已有不足，為此聲請對其為輔助宣告

01 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○○醫療財  
03 團法人○○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（障礙  
04 等級：○○）等件為證，相對人經鑑定人鑑定結果：個案於  
05 ○○多年前即被發現有明顯○○○症狀(○○○○與○○○  
06 ○○○，有多次○○紀錄，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與○○等方  
07 式)，隨後經過高雄市○○醫院、屏東市○○○○醫院等  
08 醫院門診治療，之後個案○○，於十多年前呈現有○○之後  
09 遺症，個案數年前開始獨居，會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10 ○○○○○○，也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11 的物品而○○不堪，滿屋○○○○○○，鄰居○○也○○，  
12 最近約○個多月前曾經被○○送往屏東縣○○精神科專科醫  
13 院○○○○○個多月，000年0月出院之後轉往屏東縣○○鄉  
14 ○○老人長期照護中心接受長期照顧迄今；行動遲緩。會談  
15 中個案因為罹患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但是個案對於個人基本資  
16 料等問題大多數尚可以正確回答，個案會認得部分文字，也  
17 會寫字，長短期記憶能力不佳、注意力不集中、個位數加減  
18 計算可以正確執行，兩位數加減計算執行的正確率有8成、1  
19 00持續減7的計算無法完成，現實判斷能力不佳，由臨床經  
20 驗以及個案平日所表現之生活功能來判斷已經達到○○○○  
21 之程度；個案意識清楚，可以與人交談，答話也尚能切題，  
22 認知功能○○，行為○○，現實判斷能力○○，對於時間、  
23 地方、人物之定向能力尚正常；日常生活可以自己進食、翻  
24 身、移動身體，但是沐浴、大小便、更衣……等皆需他人協  
25 助無法獨力完成，目前靠使用○○○處理○○○；無法自行  
26 購物，因為無行動能力，會計算該找回之零錢、可以做個位  
27 數與兩位數字之加減計算、可以辨識不同錢幣、紙鈔之幣  
28 值，會做不同紙鈔兌換之計算、但是已經○○到金融機構辦  
29 理存款提款；無職業功能、無社交功能、無法自行搭乘或使  
30 用大眾交通工具、無自我安排休閒活動之功能；個案各項功  
31 能○○○○，平日的衣、食、衛生、交通等生活內容已經需

01 要他人協助無法完全自理，個案因為罹患有○○○○○○症  
02 使個案之現實判斷能力、記憶能力與計算能力○○○○，過  
03 去處理財務十分輕率，易遭詐騙，因此可以判斷個案已經因  
04 為罹患○○○○○○症因而導致個人之認知功能受損，為意  
05 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也因而○  
06 ○○○。無法完全獨力處理個人事務與從事個人財務管理，  
07 建議該個案應該已經達到輔助宣告之標準，但是個案的○○  
08 屬於○○範圍，尚有基本的言語溝通能力，對於文字也尚有  
09 簡單讀寫的能力，對於時間地方與人物的定向能力尚正常，  
10 建議該個案應該尚未達到監護宣告之標準等語，有○○醫療  
11 社團法人○○醫院000年0月00日○○管理字第0000000000號  
12 函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。本院審酌上開勘驗結果及  
13 醫師所為之鑑定意見，足認相對人並非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  
14 之效果，惟其辨識能力既有不足，即有受輔助之必要，爰依  
15 聲請為輔助之宣告。

16 四、次查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○○，長期知悉相對人之財務狀況  
17 及照護事務，其有意願擔任輔助人，且相對人之兒子○○○  
18 亦同意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，是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  
19 人，應能符合受輔助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為輔  
20 助人。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  
21 具處分權能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受  
22 輔助宣告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，從而本件輔助人無  
23 須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自亦無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 
24 人，附此敘明。

25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準用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  
26 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 
28 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3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 
02 書記官 鄭珮瑩